

广州市 农药使用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办公室
广州市农牧渔业局

目 录

| | |
|------------------------------------|------|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 (1) |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的决议 | (2) |
| 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 | (3) |
|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 (11) |
|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18) |
|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22) |
| 广州市蔬菜生产禁用农药名单 | (55)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防止农药污染蔬菜的通知 | (56)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制定的《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业经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 农药使用管理规定》的决议

(1995年7月11日广东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批准的《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决定批准这个规定。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定的意见对文本修改后公布施行。

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人身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保证农、林、牧业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农药包括用于农、林、牧业防治病、虫、草、鼠、螺等有害生物的药剂,以及提高这些药剂效力的辅助剂和增效剂;用于植物或农、林产品的防腐保鲜剂;调节植物或昆虫生长发育等的药剂。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农业局是本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建立农药使用管理负责制,指定负责人,负责农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和教育,并对管辖范围内使用农药的

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商、计量、环保、卫生、商业、林业、公安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植物保护机构应对使用者所使用的农药的质量、效力和使用范围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配合。

农药使用者有权利和义务举报假冒伪劣农药产品。

第六条 植物保护机构应对农药使用者进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农药安全使用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农药使用者有义务接受培训和指导。

第七条 经营单位销售的农药,必须具有完整的标签,载明如下内容:

(一)农药名称;

(二)规格;

(三)国产农药的标准号、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准产证)号、注册商标及进口农药登记证号;

- (四)净重或净容量；
- (五)生产厂名、地址；
- (六)农药类别；
- (七)使用说明；
- (八)毒性标志及注意事项；
- (九)生产日期或批号；
- (十)有效期。

不得销售和使用标签内容不齐全或鉴别不清、包装破损及过期的农药。

第八条 农药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标签及说明书的内容正确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增加用药浓度和数量。配药和施药时要做好预防措施，以防人畜中毒及污染其他作物和环境。

第九条 施用过农药的作物必须在安全间隔期满后才能采收、出售和食用。

第十条 禁止在蔬菜、水果、茶叶、花卉、中药材等作物上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混

配剂。

施用过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田块在农药残效期内不得用于种植蔬菜。

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品种。

市植物保护总站应适时公布禁止使用于作物的农药品种。

第十一条 除国家允许使用的杀鼠剂外，其他高毒农药不准用于灭鼠。

禁止使用农药毒杀鱼、虾、鸟、兽等动物，对因农药中毒死亡的动物，应予销毁，不准出售和食用。

第十二条 农药使用者应妥善保管农药并做好标记，不得与农副产品或其他食品混载混放。

包装农药的箱、瓶、袋应按有关规定处理，禁止用于盛装食品、饮料和饲料。

清洗农药器械排出的污水要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禁止在饮用水源、池塘、河涌清洗农药器械。

第十三条 种植场、饲养场、农副产品贮藏加工单位要设立专用农药仓库,指定农药管理员,建立农药的购进、领用登记制度和农药安全使用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种植场必须配备专职植保员,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进行技术指导。植保员须经市植物保护总站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领取《植保员上岗证》后才能上岗。

第十五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新农药中间试验的,必须向广州市农业局申报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在核定范围内进行。

第十六条 经营农药的单位必须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农药使用者必须到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经营单位购买农药。

第十七条 经营农药单位的售货员必须持有区、县级市以上农业局核发的《农药经营上岗证》,并开展农药安全使用宣传,向使用者介绍农药的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和

安全间隔期等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各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中的农药残留量进行监测,对本市上市农副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对外地调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农副产品要建立严格的检验制度。发现问题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作出处理,对农药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农副产品,应予以没收和销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植物保护机构作出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给予警告,并没收和销毁其农副产品,同时责令其负担检测等费用;情节严重但尚未造成人身伤害的,取消其农业补贴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给予警告,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和补办有关手

续；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责令其停止一切试验活动，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营业，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无《农药经营上岗证》的，责令其停止上岗并处 300 元罚款；

第二十条 伪造《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经营上岗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农副产品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危害人身健康的，由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施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草、鼠害,是夺取农业丰收的重要措施。如果使用不当,亦会污染环境 and 农畜产品,造成人、畜中毒或死亡。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药分类

根据目前农业生产上常用农药(原药)的毒性综合评价(急性口服、经皮毒性、慢性毒性等),分为高毒、中等毒、低毒三类。

1、高毒农药:有 3911、苏化 203、1605、甲基 1605、1059、杀螟威、久效磷、磷胺、甲胺磷、异丙磷、三硫磷、氧化乐果、磷化锌、磷化铝、氰化物、呋喃丹、氟乙酰胺、砒霜、杀虫脒、西力生、赛力散、溃疡净、氯化苦、五氯酚钠、二溴氯丙烷、401 等。

-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卫生部 1982-6-5 发布实施。

2、中等毒农药：有杀螟松、乐果、稻丰散、乙硫磷、亚胺硫磷、皮蝇磷、六六六、高丙体六六六、毒杀芬、氯丹、滴滴涕、西维因、害扑威、叶蝉散、混灭威、抗蚜威、倍硫磷、敌敌畏、拟除虫菊酯类、克瘟散、稻瘟净、敌克松、402、福美砷、稻脚青、退菌特、代森铵、代森环、2.4 一滴、燕麦敌、毒草胺等。

3、低毒农药：有敌百虫、马拉松、乙酰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杀螨醇、多菌灵、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锌、福美双、萎锈灵、异稻瘟净、乙磷铝、百菌清、除草醚、敌稗、阿特拉津、去草胺、拉索、杀草丹、2 甲 4 氯、绿麦隆、敌草隆、氟乐灵、苯达松、茅草枯、草甘膦等。

高毒农药只要接触极少量就会引起中毒或死亡。中、低毒农药虽较高毒农药的毒性为低，但接触多，抢救不及时也会造成死亡。因此，使用农药必须注意经济和安全。

二、农药使用范围

凡已订出“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品种，均

按照“标准”的要求执行。尚未制订“标准”的品种，执行下列规定：

1、高毒农药：不准用于蔬菜、茶叶、果树、中药材等作物，不准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与人、畜皮肤病。除杀鼠剂外，也不准用于毒鼠。氟乙酰胺禁止在农作物上使用，不准做杀鼠剂。“3911”乳油只准用于拌种，严禁喷雾使用。呋喃丹颗粒剂只准用于拌种，用工具沟施或戴手套撒毒土，不准浸水后喷雾。

2、高残留农药：六六六、滴滴涕、氯丹，不准在果树、蔬菜、茶树、中药材、烟草、咖啡、胡椒、香茅等作物上使用。氯丹只准用于拌种，防治地下害虫。

3、杀虫脒：可用于防治棉花红蜘蛛、水稻螟虫等。根据杀虫毒性的研究结果，应控制使用。在水稻整个生长期內，只准使用一次。每亩用 25% 水剂二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四十天，每亩用 25% 水剂四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七十天。禁止在其他粮食、油料、蔬菜、果树、药

材、茶叶、烟草、甘蔗、甜菜等作物上使用。在防治棉花害虫时，亦应尽量控制使用次数和用量。喷雾时，要避免人体直接接触药液。

4、禁止用农药毒鱼、虾、青蛙和有益的鸟兽。

三、农药的购买、运输和保管

1、农药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凭证购买。买农药时必须注意农药的包装，防止破漏。注意农药的品名、有效成份含量、出厂日期、使用说明等，鉴别不清和质量失效的农药不准使用。

2、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搬运农药时要轻拿轻放。

3、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载、混放。

4、农药应集中在生产队、作业组或专业队设专用库、专用柜和专人保管，不能分户保存。门窗要牢固，通风条件要好，门、柜要加锁。

5、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准随意存取。

四、农药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1、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必须用量具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

2、拌种要用工具搅拌。用多少，拌多少，拌过药的种子应尽量用机具播种。如手撒或点种时，必须戴防护手套，以防皮肤吸收中毒。剩余的毒种应销毁，不准用作口粮或饲料。

3、配药和拌种应选择远离饮用水源、居民点的安全地方，要有专人看管，严防农药、毒种丢失或被人、畜、家禽误食。

4、使用手动喷雾器喷药时应隔行喷。手动和机动药械均不能左右两边同时喷。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能装得过满，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药人员的身体。

5、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